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25%股權
及
主要交易
有關項目公司及土地收購事項的
合作框架安排的最新消息及
訂立新合作協議**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項目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江蘇愛地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作出土地收購事項，透過公開拍賣競得中國南京市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510,000,000元，由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南京銀嘉瀆及江蘇愛地按50/50比例以平等份額支付。

為提升本集團資本效益以及減低本集團發展地塊的投資風險，本集團計劃額外引入投資者上海銘布(其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於土地收購事項及發展地塊，方式為向上海銘布出售項目公司25%股權。

在出售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南京銀嘉瀆與上海銘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銀嘉瀆同意出售而上海銘布同意收購南京銀嘉瀆所持項目公司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項目公司起始註冊資本25%股權的面值。

合作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述，競得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接獲確認書後，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即南京銀嘉瀆及江蘇愛地）將訂立合作協議，當中所載條文須反映合作框架協議的協定條款並詳細訂明雙方的合作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南京銀嘉瀆、江蘇愛地、上海銘布與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規管項目公司股東之間的合作安排。

根據合作協議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南京銀嘉瀆、江蘇愛地及上海銘布將以向項目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之方式，按彼等各自於項目公司之股權比例對註冊資本及超額部分出資，為項目公司應付的土地收購事項成本總額提供資金。出售事項完成時，儘管南京銀嘉瀆、江蘇愛地及上海銘布各自的股權分別為25%、50%及25%，彼等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東表決權比例將分別為51%、24%及25%，而南京銀嘉瀆將就股東作出決策繼續持有51%表決權，並有權委任項目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因此，項目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合作協議將取代合作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合作協議及土地收購事項

合作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項目公司為收購及發展地塊的單一目的項目公司，與競投地塊的目的之一致。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收購地塊的估計總成本（包括地價、可退回履約金及相關稅項）約為人民幣2,856,000,000元。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土地收購事項估計總成本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仍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收購事項仍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土地收購事項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營企業安排（包括融資及利潤分配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土地收購事項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合營安排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項目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江蘇愛地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作出土地收購事項，透過公開拍賣競得中國南京市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510,000,000元，由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南京銀嘉瀆及江蘇愛地按50/50比例以平等份額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項目公司就地塊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其主要條款載於該公告。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條款，於本公告日期，合共人民幣1,255,000,000元（相當於地價總額50%）已由項目公司支付予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此外，根據地塊投資建設協定，項目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前向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支付可退回履約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0元作為競標過程之一部分。

為提升本集團資本效益及效率以及減低本集團發展地塊的投資風險，本集團計劃額外引入投資者上海銘布（其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於土地收購事項及發展地

塊，方式為向上海銘布出售項目公司25%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南京銀嘉瀆、江蘇愛地及上海銘布連同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規管項目公司股東之間的合作安排。

在出售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主要條款與該公告所披露者相同。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南京銀嘉瀆與上海銘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a) 南京銀嘉瀆，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之本公告日期為項目公司50%股東；及
- (b) 上海銘布，買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銘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的性質、代價及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銘布同意向南京銀嘉瀆購入項目公司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項目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的面值25%而釐定。

根據項目公司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淨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59,500,000元及人民幣499,900,000元。

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落實：

- (1) 南京銀嘉瀆提供由項目公司通過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決議案副本；
- (2) 反映南京銀嘉瀆向上海銘布轉讓項目公司25%股權的商業登記變更已告完成；

- (3) 合作協議已獲全體訂約方簽署；
- (4) 並無就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即將由南京銀嘉澍轉讓予上海銘布的项目公司25%股權設置產權負擔；
- (5) 南京銀嘉澍並無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款；
- (6) 项目公司繼續妥善履行其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項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正式支付代價及相關稅項(如有)；及
- (7) 並無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責任並不切實可行。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將於緊隨上海銘布確認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確定同意落實完成後的營業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南京銀嘉澍、江蘇愛地(連同江蘇愛地代名人)及上海銘布的股權將分別為25%、50%及25%。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南京銀嘉澍、江蘇愛地、上海銘布及项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規管彼等於项目公司的合作及管理，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a) 南京銀嘉澍(背景載於上文)；
- (b) 江蘇愛地，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i)江蘇愛地連同江蘇愛地代名人(江蘇愛地之關連方)持有项目公司50%股權，及(ii)除上述於项目公司的股權外，江蘇愛地及江蘇愛地代名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c) 上海銘布(背景載於上文)；及
- (d) 項目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愛地的法定及實益股權

於項目公司就地塊取得不動產登記證後五(5)個營業日內，代表江蘇愛地持有項目公司20%股權的江蘇愛地代名人須將該20%股權的決定所有權轉讓予江蘇愛地，致使江蘇愛地成為持有項目公司50%股權的法定及登記擁有人。

項目公司管理層

出售事項完成後，儘管南京銀嘉瀆、江蘇愛地(連同江蘇愛地代名人)及上海銘布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權分別為25%、50%及25%，彼等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東表決權比例將分別為51%、24%及25%。項目公司股東所作一切決定(中國法律另有訂明者除外)須由持有項目公司超過50%表決權的股東批准。

項目公司董事會須由七(7)名董事組成，當中四(4)名由南京銀嘉瀆提名，一(1)名由江蘇愛地提名及兩(2)名由上海銘布提名。項目公司董事會主席須為南京銀嘉瀆所提名董事，其將擔任項目公司法律代表。除中國法律另有訂明者外，項目公司董事會所作一切決定須獲簡單大多數批准。

項目公司總經理將負責管理項目公司，該名人士須由南京銀嘉瀆提名，而項目公司兩名副總經理將分別由江蘇愛地及上海銘布提名。

江蘇愛地促使達成地塊投資建設協定若干規定的義務

根據競標文件，項目公司與當地政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地塊投資建設協定，當中載有項目公司於建設及開發地塊期間將予符合及遵守的若干條件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設計及規劃要求以及為項目所在地南京市玄武區引入來自不同行業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高科技行業及海外投資。根據合作協議，江蘇愛地負責促使及協助項目公司符合有關規定，否則江蘇愛地須就南京銀嘉瀆及上海銘布因此蒙受的直接及間接損失向彼等悉數賠償。

對項目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出資

南京銀嘉瀆、上海銘布及江蘇愛地須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向項目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出資。項目公司三名股東各自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向初始註冊資本的出資載列如下：

	南京銀嘉瀆	上海銘布	江蘇愛地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			
向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已付出資	<u>人民幣500,000,000元</u>	<u>—</u>	<u>—</u>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向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已付或應付出資	<u>人民幣250,000,000元</u>	<u>人民幣250,000,000元</u>	<u>—</u>

誠如上表所示，出售事項完成時，上海銘布須支付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予南京銀嘉瀆，因此，初始註冊資本將視作由南京銀嘉瀆及上海銘布出資並各自持有人民幣250,000,000元，合共相當於初始註冊資本的50%。

項目公司融資及訂約方的資本承擔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土地收購事項的估計總成本(包括地價、可退回履約金及收購地塊相關稅項)約為人民幣2,856,000,000元。股東協定的資本承擔須以向註冊資本出資的形式作出，項目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的任何超出金額須由股東按彼等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的股東貸款撥付，年利率為10%(按360日計算)，將由項目公司獲授相關股東貸款日期起直至項目公司償還相關股東貸款日期止累計。就取得項目公司作進一步外部融資所需的任何抵押須首先由項目公司的資產抵押作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南京銀嘉瀆已透過支付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初始註冊資本的50%)之方式向項目公司出資合共人民幣1,455,000,000元，餘下金額人民幣955,000,000元則以向項目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項目公司已悉數動用該等資金，以償付競標按金人民幣753,000,000元、地價第一期分期款項人民幣502,000,000元及向當地政府支付的履約金人民幣200,000,000元以保證發展地塊符合地塊投資建設協定中的若干規定。參考上述土地收購事項的估

計總成本人民幣2,856,000,000元，根據合作協議，南京銀嘉瀆、江蘇愛地及上海銘布按彼等的股權比例，以向項目公司的初始註冊成本及股東貸款出資的方式作出相關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714,000,000元、人民幣1,428,000,000元及人民幣714,000,000元。

出售事項完成時，南京銀嘉瀆對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25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a)江蘇愛地尚未就其所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及股東貸款人民幣928,000,000元出資，及(b)上海銘布尚未就其所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0元及其向項目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人民幣464,000,000元出資。預期江蘇愛地及上海銘布按其各自的投資份額出資後，本集團提供的股東貸款超出其上文所指的資本承擔(即人民幣491,000,000元，年利率為10%(按360日計算)將繼續累計，直至向本集團還款為止)將向本集團償還，故三名股東的投資將會達致上表所載彼等各自佔資本承擔總額的比例。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

誠如上文所示，本集團於合作協議項下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14,000,000元。有關資本承擔乃參考土地收購事項的估計總成本及本集團於項目公司的股權，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的資本承擔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儘管上文所述合作協議所載項目公司各股東的資本承擔，南京銀嘉瀆及上海銘布均承認(a)江蘇愛地及江蘇愛地代名人於公開拍賣地塊競標前及競標過程協助項目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及(b)江蘇愛地就協助及促使地塊投資建設協定所載若干規定獲達成及遵守所承擔的責任，否則須就南京銀嘉瀆及上海銘布所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鑑於上文，合作協議的訂約方同意進一步討論項目公司的業務及發展計劃，包括項目公司的資金要求及項目公司各股東將予作出的資本承擔，並(如合適)進一步修訂合作協議，務求更有效反映各股東對項目及項目公司的出資。合作協議條款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逾期出資的罰款及股權調整

根據合作協議，倘任何股東未能按項目公司董事會所批准或另有規定的業務計劃提供出資，有關違約方（「**違約方**」）須自有關出資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至違約方悉數支付有關未付款項止按年率18%向其他非違約方（「**非違約方**」）支付逾期出資罰款。此外，在有關情況下，非違約方有權向項目公司提供緊急貸款以彌補資本需求的缺額，並自提供有關貸款當日起按年率18%收取利息。倘違約情況持續超過30日，提供緊急貸款的訂約方（「**貸款方**」）有權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調整通知**」），要求按照以下公式調整違約方與提供緊急貸款的訂約方之間的股權比例：

提供緊急貸款訂約方的經調整股權百分比 = $[A/(A+B+C)] \times 100\%$

違約方的經調整股權百分比 = $1 - X$

A = 直至調整通知日期止，貸款方作出的資本出資總金額（包括向項目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東貸款的出資）

B = 直至調整通知日期止，違約方作出的資本出資總金額（包括向項目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東貸款的出資）

C = 直至調整通知日期止，並非貸款方的其他非違約方作出的資本出資總金額（包括向項目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東貸款的出資）

X = 非違約方經調整股權百分比的總和

在發出調整通知後30天內，違約方有義務與貸款方合作完成有關部門的登記備案程序，以記錄股權的調整情況，否則違約方必須向貸款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罰款。

隨賣權

倘合作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建議轉讓或出售其於項目公司的權益，且並無其他訂約方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購買有關權益，則其他訂約方享有隨賣權，可要求銷售方允許非銷售方以相同的價格及相同的條款同時出售。

合作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反映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加入上海銘布作為新增投資者及股東外，以下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 (a) 業務範圍－項目公司為單一用途的項目公司，旨在參與競投地塊並於地塊上建設及開發項目，而項目公司不得(i)在未經所有股東一致同意下，更改項目的業務性質或範圍，而其業務範圍應在任何時間符合有關土地收購事項的文件所訂明的規定；或(ii)訂立任何並非公平磋商的交易；
- (b) 利潤分配及盈餘資金－利潤分配按照股東於項目公司實際繳足的註冊資本金額作出，並須獲項目公司董事會批准。倘項目公司具有按其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的盈餘資金(經計及項目公司預計未來三個月的資金需求，並符合監察資金的監管規定(包括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履約保證金、貸款銀行規定因出售物業而須存置於受監察銀行賬戶的資金、項目開發借款及按揭擔保等)，股東可動用有關盈餘，前提為所有可分配盈餘須首先用作償還按提供有關股東貸款的股東之間的股權持股比例計算的未償還股東貸款。
- (c) 優先購買權－倘任何訂約方建議轉讓或出售其於項目公司的權益，其他訂約方有權優先購買有關權益。倘超過一名訂約方有意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購買出售方的建議出售權益，在此情況下將予出售的權益須按彼等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權出售予其他訂約方。

合作協議對合作框架協議的影響

合作協議訂約方(包括南京銀嘉瀆、江蘇愛地及項目公司)同意合作協議將取代合作框架協議。

財務影響

根據合作協議條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南京銀嘉澗將繼續控制項目公司大部分董事的委任及其股東大會大部分表決權，項目公司將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由於項目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並無預期收益或虧損。出售事項的確切收益或虧損將根據項目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計算，而將記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确切收益或虧損金額須經審核。倘如上文所述合約協議項下股東融資及資本承擔有任何變動，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財務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合作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於中國發展成熟的房地產開發商，專注於長三角地區為全齡客戶開發優質住宅物業。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始於南京，並成功將業務擴張至長三角地區的其他城市(包括無錫、蘇州、鎮江、杭州、馬鞍山及合肥)。

南京銀嘉澗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江蘇愛地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江蘇愛地代名人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業務諮詢服務。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江蘇愛地連同江蘇愛地代名人(江蘇愛地之關連方)持有50%股權，及除上述於項目公司的股權外，江蘇愛地及江蘇愛地代名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銘布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房提供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上海銘布的控股股東吉寶企業有限公司為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銘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透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合作協議，讓本集團在股東表決權及董事會組成以及項目公司就發展地塊的日常運作方面享有控制權，預期本集團將受益於有關合作，以發揮其長處、把握市場商機及提升其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投資組合，同時改善其資本效益，並減低投資風險，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此外，因出售事項所導致新增投資者分佔土地收購事項之資本要求及項目發展，預期將會增加本集團財務上的靈活彈性，提升本集團抓緊未來發展及投資機會的能力。

股權轉讓協議及合作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合作協議(包括項目公司融資及其利潤分配安排)、訂立相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權轉讓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合作協議及土地收購事項

合作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項目公司乃為收購及發展地塊而成立的單一目的項目公司，與競投地塊的目的之一致。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估計總成本(包括地價、可退回履約金及收購地塊相關稅項)約為人民幣2,856,000,000元。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土地收購事項估計總成本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仍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收購事項仍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確認，土地收購事項及合作協議(取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營企業安排(包括其融資及利潤分配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土地收購事項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合營安排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的土地收購事項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2)
「確認函」	指	預期由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就項目公司競得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向項目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的確認書
「代價」或「地價」	指	人民幣2,510,000,000元，即項目公司就土地收購事項而須支付的代價總額
「合作協議」	指	南京銀嘉澍、江蘇愛地、上海銘布及項目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南京市中央路G38項目地塊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訂約各方就其於項目公司的投資及合營安排進行合作及合營安排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江蘇愛地與南京銀嘉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的玄武區中央路地塊項目合作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以就訂約各方透過成立項目公司共同競投地塊的合作及合營企業安排以及其於項目公司的投資及合營企業安排達成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南京銀嘉瀆向上海銘布出售項目公司2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南京銀嘉瀆與上海銘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銀嘉瀆同意向上海銘布轉讓項目公司2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江蘇愛地」	指	江蘇愛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實益擁有項目公司50%股權的股東
「江蘇愛地代名人」	指	特斯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的20%股權登記於其名下(作為江蘇愛地的代名人及代表江蘇愛地)

「地塊」	指	位於中國南京市玄武區玄武門街道中央路224號的地塊，東至神武路、玄武區大樹根46號社區，南至大樹根，西至中央路、後大樹根，北至南京市城市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用地，宗地編號320102005004GB00055及土地編號2019G38，總地盤面積為57,974.79平方米，而土地出讓面積分別為地上38,284.71平方米及地下2,760.06平方米
「土地收購事項」	指	項目公司收購地塊
「地塊投資建設協定」	指	由項目公司與南京市玄武區地方政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地塊投資建設協定，當中載列項目公司為符合資格收取具支付予當地政府的履約擔保的退款人民幣200,000,000元，項目公司於開發地塊須達成的若干規定及條件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由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作為賣方)與南京銀嘉瀆(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銀嘉瀆」	指	南京銀嘉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項目公司將於地塊上開發的房地產項目

「項目公司」	指	南京至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開發項目的項目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南京銀嘉瀆及江蘇愛地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銘布」	指	上海銘布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作協議訂約方及股權轉讓協議之買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